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124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

员工认定结果提出的异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公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并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 人，鉴于上述激励对象离职，经公司审慎评估并根据《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规定后认为，继续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等配套文件。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合计 75,000.00 份将由公司注销。

2、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公司股份总数 52,919,828 股保持不变。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3、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深入审慎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状况、人才团队建设情况等因素，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择机推出更全面、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暨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终止暨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